

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景劳人仲委〔2024〕6号

关于吴坚等 11 人的聘任通知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为顺利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聘任吴坚、陈得生、梁业辛、侯智清、彭华、万国红、曹颐、程超、江晓烽、王智清、孙健 11 人为专职仲裁员，聘期为五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景德镇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